

高奏改革主旋律

谱写计财新篇章

游云华 江一枝



——黄冈市地税局改革计财工作纪实

为适应市场经济下地税工作的需要,近年来,黄冈市地税局狠抓了税收计财工作的改革,全面实现了财务管理制度化,计划管理科学化,会计核算现代化,使地税财务和计会统管理工作快速步入了良性运转的轨道,计会的服务和监督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,从而更有效地促进了整个地税工作的开展。

在“三字”上做文章 财务管理实现制度化

由于地税部门实行省以下四垂直的管理体制,所以,财务管理是计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税务机构分设初期,该局在财务管理上,因人员少,工作经验不足,仍沿用分设前老一套的管理方式,难以适应新时期计财工作的要求,结果不是这里出纰漏,就是那里露尾巴。由此,他们深深感到,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真正做好财务管理工作,必须改革老一套的管理方式。于是,从1995年开始,他们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逐步探索建立起了一套适应新的形势、切合地税部门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主要是在“批”、“审”、“统”三个字上做文章。

——改革经费支出审批制度,变“一支笔”审批为划分额度、逐级审批。针对“一支笔”审批办法暴露出的权力过于集中,一人说了算的问题,他们在局领导的支持下,进行了两项改革:一是全面引进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,从宏观上加强对机关经费的控制。并规定,机关经费预决算由主管机关经费收支的办公室编制,计财科审核,报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审批。二是机关日常经费开支改一支笔审批为划分额度,分级审批。如市局机关分三级审批:100元以下的开支由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审批,100元至500元的开支由分管机关的副局长审批,500元以上的开支由局长办公会集

体研究审批。各县市局除执行上述制度外,超过5万元以上的购置项目要报市局审批。这种审批制度自1995年在市、县两级地税机关执行以来,发挥了较好的作用,不仅加强了财务管理,节约了经费支出,而且大大减少了不合理开支,杜绝了违纪行为的发生。

——完善内部审计制度,变计财独审为监察、计财联合复审。前几年,黄冈市地税系统的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由计财科担任,结果,计财自己管财务,审来审去审自己,审不出什么名堂来。1994年底,为解决这一弊端,该局作出决定,系统内财务审计工作由监察室牵头、计财科配合,开展联合审计,并对联合内审的联合方式、审查内容、问题处理作了明确规定。联合审计开展一年多来,效果明显。一是内审工作比过去做得更加深入细致,过去审不出来的问题现在能够审出来;二是审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;三是引进了监督机制,执纪执法更加严明。

——推行“两保两压两统”,建立财务运行规范。所谓“两保两压两统”,就是在经费支出上保工资,保工作正常运转,压缩会议费用,压缩招待费等非正常性支出,统一个人部分开支标准,统一业务经费存储帐户。这个办法是该局计财科于1995年根据地税系统正常经费不足,非正常开支偏大,而基建任务重,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提出来的,并作为一项管理制度在全系统推行。近两年多来,全系统通过认真执行“两保两压两统”,大力压缩非正常支出,按当办的事节约办,缓办的事暂缓办,不该办的事不办的原则,挤出资金,保证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,促进了全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如通过统一一个人开支标准,全市1995、1996两年共减少非政策

性补助支出 400 多万元;通过统一业务性经费存储帐户,仅市局机关就归并有关科室设立的小金库帐户 6 个,集中资金 30 多万元,并实行由计财科统一管理和使用,不仅加强了资金管理,而且促进了廉政建设。

增强“三性” 计划管理步入科学化

税收计划管理是税收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,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税收的征管方式也变得多种多样,在税收计划管理上如果继续沿用老办法,势必落后于形势。从 1995 年初开始,该局经过深入探索,在税收计划管理上,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,并收到明显效果。

首先,破除“平推法”,增强预见性,编好税收计划。目前市场波动性较大,导致税源上下起伏。为了避免计划编制出现盲目性,该局从 1996 年起,改变了以往确定基数,统一增长比例,按单位、按月份平均分摊计划的作法,采取在全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根据单位、月份税源变化情况,下达不同比例的税收计划。为准确、真实地掌握税源变化情况,他们在每次编制计划之前,都要组织计划编制人员深入重点征收单位和税源大户了解生产、销售和纳税情况,按月统计编报年税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征收单位和 10 万元以上的纳税户的税收情况。同时,组织各县市局计财科定期做好一般纳税户的税源调查,从产业、行业、经济性质、税种结构和纳税户年纳税情况等多角度,分析税源动态,在摸清底数掌握变化的基础上,确定税收计划指标。如在饮食娱乐业税收和牲畜屠宰税收方面,他们不因前者过去一时红火而编制大幅增收计划,也不因后者一时萎缩而编制递减计划,不仅使计划更加切合实际,也较好地保护了税源,使各项税收稳步增长。

其次,打破“四四六”模式,注意可行性,既积极又实事求是地执行好税收计划。长期以来,税务部门在计划执行上都遵循着这样一套模式:工商税收“一季开门红、二季双过半、三季过八十、四季满堂红”,企业所得税“上(半年)保四、下(半年)保六”。这一模式带来两个方面的负效应:一些税源不足的单位为按“四四六”的要求完成计划,只好预收税;而一些税源充足的单位,只要达到“四四六”的进度,再多的税也不去收,造成税源流失。为消除这些弊端,从 1996 年开始,他们在强调进度平衡的同时,注意按经济税源的起伏变化趋势来确定收入淡、旺季,制定组织收入的措施,调整收入重点和主攻方向,确定收入进度。具体措施是:改计划半年下达一次为分季度下达,关键时段逐月逐旬下达;计财科每次下达计划时,都重新算帐,实事求是地向各县市分配任务。这样做既防止了有些单

位留一手少落实,又避免明知实现不了却硬下任务的现象,增强了计划的可行性。

再次是坚持“三按”“四有”,发挥主动性,狠抓收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。为执行好税收计划,他们坚持按旬统计,按月分析,按季通报计划执行情况,并对通报做到有情况、有措施、有建议、有指导意义。为做到“四有”,他们经常开展调查研究,掌握收入变化情况,摸索增减原因,特别是在收入关键时段,都逐日检查各县市收入进度,了解重点税源动态,一旦发现问题,立即提出解决意见。

分三步走 会计核算迈向现代化

长期以来,税收会计核算一直沿袭传统的收付记帐法,核算当期实现税款。这种办法,虽简便易行,但核算面窄,不反映应征税款、欠缴税等内容和税源情况,不利于税收资金的管理。为了适应税务机构分设和税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,黄冈市地税局自 1994 年下半年开始,对税收会计分步进行了改革。

第一步,为了准确全面科学地核算税收的征、解、提、退,加快税收入库进度,首先将税收会计由单式记帐改为复式记帐,全面设置会计科目,建立了税收总帐和征收、提退、解库明细帐和待解、在途税款、现金过渡性明细帐。

第二步,为了统一核算口径,全面真实地反映和掌握税收资金运动情况,又在全系统统一废除了“收付记帐法”,全面推行“借贷记帐法”。

第三步,为配合征管改革,建立新型征管体系,在全系统推行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新的《税收会计核算办法》,并逐步将手工核算过渡到微机核算,普及电算化。

在推行《税收会计核算办法》过程中,一是做好与征管改革的配套衔接工作,建立了定期双向联系制度,重点抓好完善申报,加强会计凭证和纳税资料的采集、传递。二是对实行微机核算的重点分局,加快纳税申报大厅建设,抓紧微机的配备、操作人员的选配和软件的研制开发。三是对手工核算的各基层分局,加强了纳税人“停歇业情况表”、“定税通知单”和“纳税申报表”三种必要资料的搜集、送达、传递工作。

几年来,全市 225 个地税机关全部完成了税收会计改革,而且全部县、市局及部分地区征收分局实行了微机核算,促进了会计电算化的普及。改革不仅提高了计财工作效率,而且大大推进和发展了该市地税事业,其效果是非常明显的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